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）的（北京市大兴区中西医结合医院购置 DSA、CT 设备维保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CT 维保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宇宸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2229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9.6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宇宸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